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1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整体拍卖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30 分至 10:30 分(如整体拍卖竞价成交, 则分拆拍卖的竞价自动终止)。

分拆拍卖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5:00 分至 16:00 分

拍卖网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请使用 360 浏览器登录网址: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 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 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 一旦参与竞拍, 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 01

标的名称: 曲江区 8 块广告位 10 年经营权(先整体后分拆拍卖)

整体拍卖标的名称: 1、曲江区 8 块广告位 10 年经营权(整体拍卖)

保证金: 15 万元

起拍价: 170.3 万元

评估费: 1.6 万元 (评估费由买受人承担)



分拆拍卖标的名称:

保证金: (详见下表)

起拍价: (详见下表)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块)	广告牌规格	类型	保证金	起拍价 (10年经营 权费用 一次性支 付)	评估 费
1-1	曲江大道与沿堤一路交汇处的绿化带上(国际森林岛门口右侧)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216000 元	2000 元
1-2	韶州大道曲江往韶关市区方向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2面	立柱广告牌 (二面)	20000 元	229000 元	2000 元
1-3	狮岩路与韶南大道交汇处广电台后面绿化带上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270000 元	2000 元
1-4	韶州大道入口右侧(与马坝大道交界红绿灯)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243000 元	2000 元
1-5	江畔桥右侧(靠近江畔广场空地)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229000 元	2000 元
1-6	狮岩路与Y378红绿灯交界处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229000 元	2000 元
1-7	韶钢厂南大道(红旗区、西区交界转盘)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3面	立柱广告牌 (三面)	20000 元	189000 元	2000 元
1-8	106国道(黄岭亭路口)广告位10年经营权	1	6m(高)X18m (长)X2面	立柱广告牌 (二面)	10000 元	98000元	2000 元
	合计:	8			150000 元	1703000 元	16000 元

提请注意:

1、广告位10年经营权整体拍卖及分拆拍卖于同一天内的不同时段进行。如整体拍卖竞价成交，则分拆拍卖的竞价自动终止。

2、整体拍卖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报名成功并缴交保证金，在竞价时间内出价，系统将以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如在整体拍卖竞价的时间内确定了整体拍卖的买受人，则分拆拍卖的竞价自动终止。

3、广告位经营权分拆拍卖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报名成功并缴交保证



金，在广告位经营权整体拍卖流拍后，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分别对分拆广告位经营权进行出价，系统将以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4、广告位 10 年经营权按有关部门约定一年需要 2 个月的无偿公益广告期间，提请竞买人注意标的瑕疵。

标的简介：

此次广告位经营权按现状拍卖，广告位为虚拟广告位，目前均无实体杆牌，成交后须由买受人对广告位自行出资、自行报建，按规范及“广告牌规格”要求建成，且广告立柱、广告座建造、广告牌制作、维护及营运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广告位置是由住建局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确定，买受人须在限定区域内建设，不能超范围、超规格建立。

建造立柱式广告牌的材料选择和照明等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规定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范要求，并接受区住建管理局和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涉嫌违规建设或扰民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运营或建设施工过程中周边的工农关系由买受人自行协调。施工中如需接电、用电等建设事宜由买受人与业主方协商解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标的特别约定：

1、标的依现状拍卖，标的成交价为一次性支付 10 年经营权的价款，佣金、评估费不包含在内。经营期间广告位的所有权属于业主方，买受人只有经营广告发布使用权。买受人不得在租赁经营期间对广告位所有权进行转让、抵押或其它任何侵犯业主方所有权的行为。

2、该标的目前均无实体杆牌，拍卖成交后需由买受人在约定时间内自行出资、自行报建并按规范设立建成，且广告底座、广告立柱、广告牌及其相关设施建造、制作、维护及运营的一切费用（含建造费、维护费、经营费、由标的产生的一切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建成的广告牌（含广告底座）不得出现阻碍交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行为。若买受人有违反规定建设及经营的，业主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买受人所交的经营权租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所经营投放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确保广告内容健康、发布美观、整洁，并办理相关的广告发布手续。禁止发布一切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5、经营期间买受人需无条件服从政府创文巩卫等公益宣传安排，严格遵照韶关市相关创文、创卫、创森的要求进行公益类广告发布，按业主方约定一年需要2个月的无偿公益广告期，提请买受人注意。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政府需要使用时可随时占用，更改公益广告或疫情防控宣传所生产的工程及费用由政府实施部门承担。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全面的检修保养）对广告位广告牌、立柱、底座等设施进行安全维护，保证使用安全，由买受人负责租赁经营期间的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7、买受人承担签约广告的业务经营，以及广告的创意、设计、审查、制作、发布、报批、管理等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买受人需经区广告管理职能部门（即区自然资源局、区住管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交通局等）审查同意方可发布，并在广告发布前将广告客户和发布内容及时报告区广告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及存档。

8、因买受人经营广告业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他人造成侵害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由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

9、买受人在广告制作、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伤亡，均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因政府强制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提升改造需要拆除广告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情况，买受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终止后可由买受方向业主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广告位实际未使用时间租金”（计算方式：按该



标的成交金额标准平均到每月金额（不计利息），折算出买受方实际未使用时间的租金退费金额），业主方审核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办理退费手续。除此之外的其它事宜双方并不得互相追究责任。

11、其它未完事项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12、评估费、拍卖佣金（按成交价5%）由买受人承担。

成交方式：

1、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即网络多次报价后，报价截止时价格最高者确认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网络竞价成交次日内到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结算方式：

拍卖成交价款（10年经营权费用一次性支付）、网上竞价拍卖佣金（按标的成交价的5%计收、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评估费依实际支出收取，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向我公司交清。

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与业主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

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经营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后，业主方在竞得人无违约的情况下15天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我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司将不再返回其竞买保证金，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